



关于对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证天通 (2016) 证审字第 1001001-3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烯碳新材”）201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由于对烯碳新材部分重大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中证天通(2016)证审字第 1001001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一) 资产包转让事项

1、2012 年，烯碳新材与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港稀土”）股东李普沛、李斌、狄建廷签署《增资合同》，向丽港稀土投资暨增资 2 亿元人民币，拥有丽港稀土 40% 股权。丽港稀土股东李普沛、李斌、狄建廷承诺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5,000 万元，2014 年度实现净利 8,000 万元，2015 年度实现净利 10,000 万元。

2、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丽港稀土业绩承诺未实现，差额 3,613 万元。2014 年 6 月 27 日，烯碳新材收到丽港稀土原股东以现金方式支付的业绩差额部分 3,613 万元，以及自 2014 年 4 月 30 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三延期计付的违约金 61.78 万元，合计 3,674.78 万元。

2014 年 12 月，烯碳新材与李普沛、李斌、狄建廷、丽港稀土、江苏丽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专利共享合作框架性协议》，烯碳新材全资子公司江苏银基烯碳科技有限公司有权共享江苏丽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的专利技术，烯碳新材以豁免丽港稀土原股东李普沛、李斌、狄建廷 3,600 万元业绩承诺未实现补偿款作为



共享专利的对价，并退回收到的补偿款 3,600 万元。

3、2015 年 4 月 16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烯碳新材与辽宁融川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融川”）签订资产包转让协议，转让内容为履行与解除《增资合同》产生的全部权利及义务，转让总价款为 20,618.45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烯碳新材收到上述全部转让款，其中：烯碳新材直接收款金额计 11,618.45 元，烯碳新材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代收 9,000 万元。

4、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截止 2016 年 4 月 27 日，丽港稀土工商登记信息显示其股东为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李普沛、李斌、狄建廷。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烯碳新材的前身。

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其他的审计证据证明上述资产包转让事项的真实性，因此无法判断该事项对烯碳新材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没有真实交易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事项

1、2015 年 12 月 30 日，烯碳新材与全资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高纯石墨的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 3.92 亿元，签订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24 日，相关业务未实际履行），从银行开具 4.4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承兑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因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烯碳新材与银行签订《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2.2 亿元敞口；同时针对 2.2 亿元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在建工程及土地，抵押资产经评估确认价值为伍亿壹仟零壹拾肆万壹仟柒佰壹拾捌元。

2、烯碳新材将上述 4.4 亿元票据以资金往来款明细支付给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把票据背书转让给其他公司，最后票据通过第三方贴现，款项以代收款名义转到烯碳新材账面，实际收款金额为 431,676,400.00 元，差额为贴现利息。该融资未通过董事会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10 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由于上述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没有真实的交易，我们认为该事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其他的审计证据证明开具银行汇票事项会受到相关机构的处理意见，因此无法判断该事项对烯碳新材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三) 对外投资未履行相应程序事项

1、对西华碳汇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的投资。2015年11月10日，烯碳新材与天津及香港某公司签订《西华碳汇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共同出资设立西华碳汇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烯碳新材认缴出资1.8亿元，占注册资本的18%。2015年12月18日，烯碳新材出具《关于同意设立碳汇融资租赁公司的意见》文件，文件签署人为董事长及总裁，未见其他董事签字。2015年12月25日，西华碳汇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领取“商外资津台港澳侨字【2015】019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烯碳新材公司为其股东之一，出资金额1.8亿元，占注册资本的18%。

2、对上海瑞有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烯碳新材全资子公司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与某两家投资公司签订《上海瑞有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上海瑞有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企业募集资金规模为6.5001亿元，其中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3亿元，占合伙企业出资比例为19.9997%。此合同未写明签署日期，无各出资方授权代表签字。2015年12月7日，上述投资经公司总裁及董事长批准，未见其他董事签字。2015年12月9日，上海瑞有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

3、对杭州厚长烯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2015年12月4日，经烯碳新材全资子公司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报批，总裁与董事长批准，拟以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为主体联合三家公司共同设立杭州厚长烯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新设合伙企业的执行管理事务，基金规模不超过10亿元，其中北京银新投资出资1.35亿元，占企业出资比例的13.5%。该投资无其他董事签字批准。2015年12月7日，经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杭州厚长烯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取得营业执照。

4、截止2015年12月30日，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以资金往来名义分别支付上述投资款1.2亿元、1.3亿元、1.35亿元，收款账户为上述3家公司的合伙人之一，而后2016年1月26日，此三家公司又将款项转回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账户，接着当天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将上述款项转入相关拟设立的基金公司和



租赁公司的银行账户。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投资款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暂在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

根据烯碳新材提供的相关资料显示：2016 年 4 月 20 日，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与拟设立的 2 家基金公司签订了撤销投资协议，与设立基金公司的其他合伙人达成退伙会议决议；2016 年 4 月 26 日，拟设立的 2 家基金公司分别汇入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 1.3 亿元和 1.35 亿元资金。2016 年 4 月 26 日，拟设立的租赁公司汇入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 1.2 亿元资金。

由于上述投资，烯碳新材未按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2015 年 9 月 14 日）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以及因为上述投资事项复杂的资金往来情况。我们无法核实上述事项的真实情况和事项违反《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规定对烯碳新材的影响，因此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烯碳新材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的遵循情况

烯碳新材 2015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主要是资产包转让事项的真实性无法判断，没有真实交易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违反相关法规，相关投资业务处理的真实性质难以明确等；在审计中，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其对烯碳新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烯碳新材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第（三）项对外投资未履行相应程序事项，企业没有履行充分的信息披露责任，没有真实反映交易，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

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我们无法判断其对烯碳新材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本页无正文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